

## 應在誰家後院採礦

蔡 穗 博士、採礦工程技師 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 前理事長

礦業是工業之母，工業生產所需原料，多來自礦產品。民國 104 年我國礦石總生產量 1,806 萬公噸，主要生產大理石、石灰石、蛇紋石，其他尚少量生產白雲石、矽砂、雲母、滑石、台灣玉、玫瑰石及藍玉髓，另中油公司有生產石油及天然氣。前述自主生產的礦石，以大理石及石灰石的可採礦量最豐，其他礦石產量雖小，但有生產就能調節供需、穩定物價，其有助於下游產業根留台灣，增加居民就業。

採礦不免對環境造成衝擊，部分國人主張「不要在我家後院採礦」，然而，不再咱家後院採礦，就一定要在他人家後院採礦。經查，104 年我國礦產品進口量為 1 億 7 千 772 萬公噸，出口量為 152 萬公噸，我國礦石進口量遠大於出口量。礦石由國外遠距離運輸到台灣，其碳排放量大，並不符合地球村節能減碳希求，「在地生產、在地使用」最環保。

現前立法院要修訂礦業法，除了行政院提出修訂版本外，另有立法委員提出 8 個版本，各版本中最重要有 2 點，分別為礦業權展限准駁期間內，採礦權是否存續(是否可以採礦)? 以及礦業權展限核准後，是否還要重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?

我國礦業法第 13 條規定，採礦權以 20 年為限，20 年到期後可以申請展限。礦業投資案與一般投資案有很大差異，其風險高，回收慢，一次投入金額大。為保障礦業投資人，世界各國多以採完礦量為礦權結束，未見展限准駁期間須停止採礦。另礦業權展限核准後應不須重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，蓋因原有礦業用地已准，展限後礦業權者依然限定在原准礦業用地內採礦，並無新開發行為，是故應不須重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。

採礦提供人類生活所需資源，如何平衡採礦與環保? 這是難題，若開發前規劃土地二次利用，施工中做好環保、水保、工安、敦親睦鄰，採礦後做好土地二次利用，是否就可以在你家後院採礦，也可以在我家後院採礦。